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

110 年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種子講師培訓課程招生簡章

一、課程目的：為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內政部移民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講師，鼓勵投入社區多元文化交流，厚植公民跨文化知能與國際理解，促進族群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和諧關係，達到共享共榮的社會多元文化發展。

二、辦理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三、執行單位：靜宜大學

四、培訓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訓練時數	備註
初階課程		
1. 移民輔導業務簡介／1小時 2. 多元文化理論與實踐（一）／3小時 3. 新住民在閩南族群文化的認識與生活禁忌／2小時 4. 新住民在客家族群文化的認識與學習／2小時 5. 新住民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與活動參與／2小時 6. 新住民與眷村文化有約及巡禮／2小時 7. 新住民不同母國文化的認識與交流（一）／8小時 8. 新住民不同母國文化的認識與交流（二）／8小時	28 小時	培訓時數達整體時數24小時並通過測驗者，核發初階培訓課程結業證書
進階課程		
1. 移民輔導業務簡介／1小時 2. 多元文化理論與實踐（二）／3小時 3. 課程互動方法與口語表達方式／4小時 4. 多元文化教材的簡報與媒體製作展示／4小時 5. 多元文化分享活動的課程設計與實例分析／4小時 6. 多元文化分享的試講與回饋指導（含教材內容、活動方式及歷程、個人臺風與表現）（一）／4小時 7. 多元文化分享的試講與回饋指導（含教材內容、活動方式及歷程、個人臺風與表現）（二）／4小時 8. 多元文化分享的試講與回饋指導（含教材內容、活動方式及歷程、個人臺風與表現）（三）／4小時	28 小時	培訓時數達整體時數24小時並通過測驗者，核發進階培訓課程結業證書
（實際課程內容辦理單位保留調整權利）		

五、培訓對象：

- (一)新住民：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年滿20歲以上，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為優先。
- (二)新住民子女：上述新住民之子女，年滿20歲以上，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者。

六、參訓資格：

- (一)初階班：符合培訓對象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二)進階班：符合培訓對象之新住民及其子女，且曾參加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之初階班、或曾通過政府機關或合法民間團體之通譯人才培訓者、或已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者。

七、名額：40人（15人即開班，如超過40人則依抽籤方式錄取）。

八、學費：參訓者完全免費。

九、開課日期與上課地點：

(一)初階培訓課程時間與地點

區域	日期	地點	招生人數
北區	6月12-13日 6月19-20日	中原大學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 (實際上課地點視報名狀況調整)	40
中區	6月26-27日 7月3-4日	臺中跨境體驗示範基地、靜宜大學 (實際上課地點視報名狀況調整)	40
南區	7月10-11日 7月17-18日	行政院南區新創基地、成功大學 (實際上課地點視報名狀況調整)	40
東區	7月24-25、31日 8月1日	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實際上課地點視報名狀況調整)	40
1-培訓時間(含測驗時間)以4天為限，原則上為週六、週日。 2-培訓場地以實際狀況與公告為準			

(二)進階培訓課程時間與地點

區域	日期	地點	招生人數
北區	8月7-8日 8月14-15日	中原大學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 (實際上課地點視報名狀況調整)	40
中區	8月21-22日 8月28-29日	臺中跨境體驗示範基地、靜宜大學 (實際上課地點視報名狀況調整)	40
南區	9月4-5日 9月11-12日	行政院南區新創基地、成功大學 (實際上課地點視報名狀況調整)	40

區域	日期	地點	招生人數
東區	9月18-19日 9月25-26日	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40
1-培訓時間(含測驗時間)以4天為限，原則上為週六、週日。 2-培訓場地以實際狀況與公告為準			

十、核發及格證書：

- (一)初階班：培訓期間不可任意請假、遲到及早退，且培訓時數需達整體時數24小時者，方得參加成果測驗。另筆試及口試測驗各科成績滿70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測驗者，核發結業證書。
- (二)進階班：培訓期間不可任意請假、遲到及早退，且培訓時數需達整體時數24小時者，方得參加成果測驗。另筆試及口試測驗各科成績滿70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測驗者，核發結業證書。
- (三)培訓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經內政部移民署審核通過後，由執行單位(靜宜大學)辦理證書轉發。
- (四)培訓期間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

十一、報名方式：

欲參加本培訓課程，符合參訓資格者，請依下列方式報名：

- (一)採線上報名及掛號郵寄報名，相關檢核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分區	報名日期	報名截止	通知入取日期
初階課程			
北區	即日起	開課前14天(5/31)	開課前7天(6/7)
中區	即日起	開課前14天(6/14)	開課前7天(6/21)
南區	即日起	開課前14天(6/28)	開課前7天(7/5)
東區	即日起	開課前14天(7/12)	開課前7天(7/19)
進階課程			
北區	即日起	開課前14天(7/26)	開課前7天(8/2)
中區	即日起	開課前14天(8/9)	開課前7天(8/16)
南區	即日起	開課前14天(8/23)	開課前7天(8/30)
東區	即日起	開課前14天(9/6)	開課前7天(9/13)
1-依實際報名狀況進行調整。2-請注意通知入取日期。			

- (二)請填寫附件初階(附件一)或進階(附件二)報名表資料，連同資格證明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職產處陳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
- (三)報名表(須本人親筆簽名)。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於報名表內)。
- (七)曾參加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之初階班、曾通過政府機關或合法民間團體之通譯人才培訓者、已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者。(進階課程須提供)
- (八)郵寄繳交資料(證件繳交不完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十二、通知審核結果作業：

- (一)報名截止日為各區開課前14日，分區開課前7日完成審核作業並以e-mail方式寄送課程訊息至報名者信箱(將視報名狀況提前或延後通知)。
- (二)通過者應於各區開課入取通知後3日內回覆通知，以供核對確認完成報名，逾期未完成將釋出名額。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本培訓課程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者不得參訓。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以偽造文書罪論處。
- (二)學員應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避免發生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課程資訊或重要文件無法送達等情事，而影響個人相關權益。
- (三)學員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以維護學員個資及隱私權。學員報名培訓課程所提供之資料，僅供資格審查、培訓課程使用、學員檔案建置、辦訓成效分析用途，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開課或實際上課時間可能會依報名狀況、講師時間、配合場地要求等情形異動，若開課時間有所異動，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請學員留意相關資訊。
- (五)若學員其聯絡地址、電話變動，請主動通知以利修改，以免臨時狀況無法聯繫。
- (六)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請依各授課地區縣市政府人事處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後續補課時間將由執行單位與授課教師、學員協調後決定(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 (七)參訓學員承諾培訓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規定之時數及各階段全程參訓，並且依照所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
- (八)本課程提供培訓學員子女(幼兒)托育服務，以一名照顧人員收托五名幼兒為原則。並以不打擾課程進行與影響其他人權益為原則，子女(幼兒)、家人、親屬或友人等可入內旁聽或陪伴。
-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移民署與執行單位決議辦理。

十四、本計畫經費係由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

十五、課程窗口：靜宜大學陳小姐

洽詢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1911

傳真電話：04-26325142

電子信箱:2021newtp@gmail.com

[附件一]

內政部移民署110年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

【初階課程】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公：()					
									宅：()					
E-mail	(日後寄送通知，請務必填寫完整)													
身份別	☐ 新住民		子女(幼兒)		☐ 需要／____名子女				手機		國籍別 (新住民家長原生國籍別)			
	☐ 新住民子女		托育服務		☐ 不需要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日後證書寄送地址，請務必填寫完整)													
就讀學校系 所或現職服 務機關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檢附證明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之附表上)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相關同等學歷證明)													
個人資料提 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通訊地址等)提供給辦理單位「內政部移民署」與執行單位「靜宜大學」繕製班級名單、結業證書、培訓名冊、建置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親筆簽名：_____													
申請人 簽章	☐ 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說明。 ☐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親筆簽名：_____													
多元人才資 料庫提供 同意書	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參與培訓課程並通過測驗之學員，將建置多元人才資料庫並公告名冊，供外界延攬運用。 ☐ 同意公開； ☐ 不同意公開。 親筆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1. 應繳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報名時未提供完整資料及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2. 報名前請務必先了解上課方式，並詳閱簡章課程資訊及須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備齊報名表及應繳證明文件後，得採掛號郵寄報名。

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靜宜大學職產處 諮詢專線：04-26328001分機

11911 陳小姐

[附件二]

內政部移民署110年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

【進階課程】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公：()				宅：()		
E-mail	(日後寄送通知，請務必填寫完整)													手機	
身份別	☐ 新住民 ☐ 新住民子女		子女(幼兒) 托育服務		☐ 需要／____名子女 ☐ 不需要				國籍別		(新住民家長原生國籍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日後證書寄送地址，請務必填寫完整)														
就讀學校系 所或現職服 務機關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檢附證明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之附表上）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相關同等學歷證明） ☐ 曾參加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之初階班 ☐ 曾通過政府機關或合法民間團體之通譯人才培訓者 ☐ 已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者。														
個人資料提 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通訊地址等）提供給辦理單位「內政部移民署」與執行單位「靜宜大學」繕製班級名單、結業證書、培訓名冊、建置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親筆簽名：_____														
申請人 簽章	☐ 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說明。 ☐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親筆簽名：_____														
多元人才資 料庫提供 同意書	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參與培訓課程並通過測驗之學員，將建置多元人才資料庫並公告名冊，供外界延攬運用。 ☐ 同意公開； ☐ 不同意公開。 親筆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1. 應繳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報名時未提供完整資料及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 成報名。 2. 報名前請務必先了解上課方式，並詳閱簡章課程資訊及須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備齊報名表及應繳證明文件後，得採掛號郵寄報名。

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靜宜大學職產處，諮詢專線：04-26328001 分機11911

陳小姐

[附表]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份證或居留、定居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正本 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 反本 黏貼處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足資證明其為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之3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其他文件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黏貼處	
報名進階課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曾參加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之初階班、曾通過政府機關或合法民間團體之通譯人才培訓者、已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者。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黏貼處	
注意 事項	1. 應繳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報名時未提供完整資料及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2. 報名前請務必先了解上課方式，並詳閱簡章課程資訊及須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